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:高正芬

聯絡電話: 02-2737-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: 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中證商電字第10500040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自律規則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、第30條之7、第35條及 第44條(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),自公告日起施行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811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為避免發行人違約時,保證銀行藉故拖延影響債權人權 益,明訂保證銀行擔保範圍包含遲延利息。
  - (二)為利受託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代投資人求償,明訂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為止。

正本: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上均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## 代理事長莊輝耀